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 号)要求编制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3 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,依托县政府网站,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等相关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,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,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,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,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,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,获取便捷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,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考核相结合,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,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(一)项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度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(五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(六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(八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今年以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公开标准进一步规范，主动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扩大，但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需进一步加强，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丰富网站内容；组织业务人员积极参加专业培训的同时认真开展自学，努力业务素质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